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4678号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伟达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高伟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伟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伟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高伟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7日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39,21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91元，共计募集资金57,899,910.65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5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8,399,910.65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考虑承销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537,735.85元，并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2,104,030.6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3,61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6]464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11月10日公告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0,000.00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5,790.00万元配套资金。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1.80%，总计6,54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8.20%，总计23,46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支付收购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价款	300,000,000.00	46,833,615.87
合 计	300,000,000.00	46,833,615.8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支付收购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价款	3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50,000,000.00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